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4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及I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教育統籌局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
曾淑雯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馮馮詠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議程第II項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歐黃惠賢女士

應邀出席者：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幹事
凌靜霞女士

會員
譚玉鳳女士

關注特殊教育學制家長聯席

召集人
梁江慧瑩女士

副召集人
歐陽陳卓敏女士

議程第III項

學障中學關注組

家長代表
關杜紫華女士

家長代表
譚秀樺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副主席
劉李敏英女士

家長
潘蕙霞女士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召集人
吳麗好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90/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立法會CB(2)391/06-07(01)號文件及題為"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

為智障學生提供10年基礎教育

2. 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對於在2009-2010學年實施新學制時，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將由10年減至9年表示關注。他指出，在新高中學制下，在肢體傷殘兒童特殊學校或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或聽障的智障學生將獲提供3年初中教育。然而，在同類特殊學校的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則獲提供4年初中教育，理由是他們會修讀普通課程及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他認為有多重殘疾的學生，例如智障及聽障／肢體傷殘，獲提供的基礎教育年期反而較少，實在荒謬。他邀請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當局在新學制下為智障學生提供基礎教育的最新立場。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正如"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報告(下稱"報告書")所載，所有學生均獲提供12年教育，包括6年小學教育和6年中學教育。在新高中學制下，在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肢體傷殘學生和聽障學生，會繼續獲提供10年基礎教育，這是考慮到他們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高中程度的學習需要和學習要求。智障學生，包括在視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修讀的學生，會在按

特定需求而訂定的個別學習計劃下學習，並獲提供3年初中教育和3年高中教育。報告書第8.17段載述，智障學生若因健康或其他合理的理由而長期缺課，可申請留級，一如現時的做法。

4. 主席表示，在2006年11月23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以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正如會議紀要第41段所載，政府當局並無有關資料，而她實際的意思是不應排除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以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的可能性。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會堅持取得有關資料，因為肢體傷殘學生或聽障學生極之不可能選擇以3年時間完成初中教育。

5. 主席指出，報告書第9.5段載述，部分智障學生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科目，取得基本一級的程度。他詢問，這些智障學生會否獲提供4年初中教育。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正如報告書第8.17段所述，有此期望的智障學生將有合理的理由獲提供多一年的學習年期。

6.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現行制度下，智障學生在特殊學校享有4年初中教育。倘若這些學生需要申請留級，方可享有新高中學制下的4年初中教育，則完全是兩回事。需要留級會影響學生的自我形像，造成情緒和心理壓力。教師亦會不必要地負上擔子，考慮智障學生留級的需要。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承認，當智障學生有合理的理由需要多一年的基礎教育，使用"留級"一詞反映此需要，可能不恰當。她承諾日後作陳述時會修飾用字，更準確地反映政府當局的用意，是照顧可望有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基本一級的程度或更高程度的個別智障學生。

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亦認同上述意見，即"留級"一詞並非一個好的字眼，未必正確反映個別智障學生延展個別學習計劃年期的需要。她承諾在實施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過程中，與特殊教育界澄清此概念。

9.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新學制下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教育的訴求得到滿足後，有關為智障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一事，政府當局或會視之為委員的額外訴求。然而，智障學生的家長可能從未意識到，在新高中學制下，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會由10年減至9年。張議員

認為，智障學生是否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不應被視為決定性因素。大部分中度及嚴重智障學生在完成中學教育後會留在住宿院舍。照顧智障學生，給予他們合理年期的教育，是文明和已發展的社會所表現的一種社會慈悲。他促請政府當局從這個角度考慮為智障學生提供4年初中教育。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和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的意見。她指出，當局經過3個月廣泛諮詢主要持份者後，才編製報告書。主席表示，家長一直反對把智障學生的基礎教育年期由10年減至9年。

11. 譚玉鳳女士表示，在現行學制下，智障學生無須參加香港中學會考，方可獲提供4年初中教育。在新學制下，以智障學生不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理由而縮減年期，於理不合。她認為在新學制下的建議是歧視智障學生。

12. 歐陽陳卓敏女士表示，政府當局漠視智障學生享有10年基礎教育的權利。她認為，既然現時的改革的焦點在於新高中學制，縮減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於理不合。她又認為，智障學生比智力正常的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接受較短年期的基礎教育，實在不合邏輯。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內，政府當局曾考慮家長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的意見，並察悉部分家長要求維持目前提供予智障學生的4年初中教育。她指出，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的建議，得到特殊教育界主要持份者的多數支持。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政府當局會透過對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及學習成果架構進行的學術研究和發展研究，檢討為智障學生提供的初中教育。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坦誠地解釋為何把智障學生的初中教育年期減少至3年。他認為，心平氣和地磋商解決問題，總比訴諸司法覆核為佳。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此事，並於3個月後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她會向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15.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智障學生提供4年相對於3年初中教育所需的額外資源，以及有關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決策者。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重申，當局經仔細考慮在3個月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才編製報告書；有關為智障學生提供6年中學教育的建議，亦得到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部分家長團體的支持。至於誰人作出最後決定，她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曾考慮及通過報告書的建議。她承諾提供書面資料，說明為智障學生提供4年相對於3年初中教育所需的額外資源。

學費及宿舍費用

17. 主席指出，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當局會繼續施行現時的學費政策，即收回高中教育成本的18%。特殊學校的高中學生現時與一般學校的高中學生均繳付相同數額的學費。至於特殊學校的宿舍費用，經考慮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宿舍的宿舍費用後，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費用有逐步上調的空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在新高中學制下，當局對特殊學校的學費和宿舍費用的看法。

1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特殊學校現時5天或7天寄宿的宿舍費用在多年前訂定，劃一為每人每月440元。政府當局認為，因應環境的改變而檢討寄宿費用，實屬恰當。在諮詢期內，特殊教育界表示支持按5天和7天寄宿服務釐定不同收費率。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強調，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確實看法，並會就調整寄宿費用的任何建議諮詢各持份者。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就這方面的任何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19. 歐陽陳卓敏女士表示，特殊學校和社署轄下宿舍的寄宿費用，是按不同機制訂定的。留在社署轄下宿舍的18歲或以上人士，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緩助(下稱"綜援")。然而，智障學生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綜援，但他們持續需要醫療和照顧服務而招致額外開支。故此，參照社署轄下宿舍的宿舍費用來調整特殊學校的宿舍費用，並不恰當。

20.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釐定特殊學校現時寄宿費用的依據。他認為，如政府當局無意把有關費用與社署轄下宿舍的費用看齊，則不應在檢討特殊學校的宿舍費用時，參考該項費用。他贊成特殊學校的5天和7天宿舍服務應有不同的收費。然而，當局在檢討時用於釐定寄宿服務費用的依據，不應大幅偏離現行費用的依據。

政府當局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現時的寄宿費用在多年前訂定，當局未能得悉該項費用如何釐定，以及當時的決定有否參考收回所招致的經常成本總額的18%的政策。政府當局對於任何檢討原則，包括在檢討寄宿費用時需要跟隨收回成本的18%的政策，仍然保持開放態度。原則上，考慮到家長的負擔能力，當局會分階段施行任何費用調查。她會嘗試探求釐定特殊學校現時寄宿費用的依據的資料。

政府當局

22. 李卓人議員詢問，修訂特殊學校的寄宿費用是否須經立法會批准。他又詢問，社署轄下宿舍的寄宿費用是如何釐定。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承諾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III. 為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提供教育

[立法會CB(2)689/06-07(01)號文件]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719/06-07(03)號文件]

23. 吳麗好女士陳述協康會同心家長會融合教育關注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關注小組建議，政府當局應立法規定學校校長監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訂定的個別學習計劃，並進行評審；以及就取錄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向學校調撥資源。關注小組又建議，專上院校應開設多媒體資訊科技、音樂、藝術和設計等課程，以及考慮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有關科目範疇的專才及成績，讓他們入讀。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立法會CB(2)719/06-07(02)號文件]

24. 劉李敏英女士陳述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提到，政府當局應改善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作出的特殊考試安排；調適對小五及小六程度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業評估；加強教師在識別小一、小三及小四程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方面的專業培訓；就學生轉校傳送學生資料事宜提供清晰指引；監察學校如何運用融合教育的資源；以及停止在5年內把識別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責任轉移小學教師身上。

學障中學關注組

[立法會CB(2)719/06-07(01)號文件]

25. 關杜紫華女士陳述學障中學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應監督學校如何運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資源；應包括有特殊教育教學經驗的老師參與有關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校本評核；聯同學校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適當的考試安排，並調適對這些學生的考試評核；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以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習；在高中一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和另設評估機制；保障這些學生在私營獨立學校和直接資助學校的權益；以及在新學制下繼續營辦毅進計劃。譚秀樺女士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常模參照的測驗在2007年年中面世，供心理學家評估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初中學生。

政府當局的回應

26.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時，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在2006-2007學年向小學發放特別津貼，以便為有言語障礙學生採購言語治療服務。該計劃會分3個階段施行，在首階段已有數百所學校參與該計劃。至於其他學校，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繼續向學生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b) 當局會為校長安排兩天的特殊教育課程。課程會涵蓋3層架構的輔導模式及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巧；
- (c) 一套常模參照的測驗將於2007年5月面世，有助心理學家評估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初中生。另外會研訂一套中文讀寫評估工具的常模參照測驗，供教師評估中學生的中文讀寫能力，冀能識別疑似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以及評估學生在中文讀寫能力方面的強項和弱項，從而制訂適當的輔導策略；
- (d) 教統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在2005-2006學年和2006-2007學年，為中、小學的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教師舉辦一連串有關特殊學習障礙的42小時課程。迄今，164名來自106所中、小學的教師參加了這項課程；及

- (e) 教統局擬定了一個教師培訓架構，以配合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提供的3層輔導模式。就在職教師而言，培訓架構包括一項30小時的基礎課程、一項90小時的高級課程和針對某些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主題課程。高級課程及主題課程將把特殊學習困難課題納入選修科。教統局預期到2012-2013學年，每所學校約有10%以上的教師修畢基本課程；至少有3名教師修畢高級課程；以及每所學校至少有1名英文科和中文科教師修讀有關特殊學習障礙的主題課程。

政府當局 27.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答允就上文(a)項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討論

公開考試的特別考試安排

2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聯同考評局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障礙學生)，提供特別安排。

2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考評局曾於2006年1月和10月為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家長舉辦兩場簡報會，闡述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和調適的理據和程序。由2005-2006學年開始，中四和中六程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可在學年開始時申請在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獲得特別安排。考評局會考慮其申請，並於該學年的2月作出回應。在應考筆試時需要特別安排的學生，獲延長的考試時間亦已由20%增至25%。考評局的特殊學習困難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和檢討現行特別考試安排的成效，以及在公開考試中使用電腦等安排。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統籌考評局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及當前國際常規和趨勢，調節公開考試的技術事宜。然而，涉及認可資歷的公開考試，其內容和水平不可亦不應作出讓步。他建議政府當局安排考評局與代表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特別安排。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同意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參加公開考試的技術事宜(例如額外考

試時間)，或可予以調節，但考試的內容和水平則必須維持完整。她指出，考評局的特殊學習困難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學者和教統局的代表，將會繼續檢討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參加公開考試的現行安排的成效。她承諾協助安排工作小組與代表團體就此事舉行會議。

傳送學生資料

32. 主席對學校之間傳送學生資料的安排表示關注。他指出，代表團體認為，小六畢業即將升讀中學或在學年內轉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他們的資料必須盡早傳送予有關學校。他建議，教統局應提議學校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轉校後一個月內，安排傳送學生資料。

33.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在發給各學校的通函內，教統局已訂明學校之間傳送學生資料的需要和程序。教統局的聯絡主任亦會就學校及早傳送學生資料提供意見。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向學校提供意見，確保在學生轉校後一個月內傳送學生資料。

調適校本評估

34. 主席詢問，教統局有否為學校發出指引，說明在評估小五及小六程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學業成績時，調適其分數的事宜。他詢問有關教統局如何協助學校調適不同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分數的資料。

35.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包括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校內試的評估調適，向學校提供指引，以供參考。由2006-2007學年開始，教統局已為每所小學委派一名聯絡主任，負責建議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和協助。這些聯絡主任每年最少3次到訪獲指派的學校，與校長和教師討論各項實務事宜，包括校內試的評核模式。在施行方面，個別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與教育心理學家、聯絡主任和有關家長討論有關為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適切評估調適安排。

36. 劉李敏英女士查詢聯絡主任的服務範圍，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答稱，聯絡主任會作為資訊提供者，協助學校推廣共融文化，幫助學校發展有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校本教育政策。他們會定期到訪學

校，與教師討論他們的關注，並督導有效地施行全校參與模式。

識別和輔導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教師和校長的學校工作量沉重，政府當局應提供替代機制，讓家長可要求就他們疑似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子女進行評估。主席補充，家長對於需要長時間輪候以獲得教育心理學家就特殊學習障礙進行評估，感到沮喪。

38.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解釋，識別特殊學習障礙並非單靠教育心理學家進行的，識別的工作應在不同層面進行。原則上，前線的語文教師應經常留意和識別學生的一般學習困難，並調適教學策略以促進學生的學習。如果在調適教學下學生的進展仍不理想，教師可透過詳細分析學生對課堂上教學程序的反應，進一步評估其困難所在。這就是"透過施教進行評估"。倘若學生在得到教師的額外輔導後困難仍然持續，則應交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教育心理評估。整個過程不應被視為"輪候時間"。

39.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會鼓勵家長接觸校內教師，冀能及早識別其有特殊學習障礙子女和提供適時的輔導。她補充，教統局在接到轉介後，會安排其他程度的疑似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大約一個月內，由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

40. 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解釋，小學教師將於每年的12月，使用常模參照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用以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以便及早識別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和提供適時的輔導。藉着"調適教學"和"透過施教進行評估"，部分有輕度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可逐漸與班上的同學看齊，在相同步伐下學習和進步。至於在得到教師額外輔導後仍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教育心理學家會介入並參與設計為學生提供的適切支援。她補充，海外地方(包括英國和台灣)已廣泛採用同類方式和做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

41. 張文光議員建議，教統局應公布可提供的替代途徑，讓家長可接觸教統局以評估他們疑似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子女，尤其是可能要到小學高年級才可察覺的特殊學習障礙。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在其網站提供有關人員的電話號碼，如有需要，家長可接觸教統局要求協助。

42. 主席表示，在一些個案中，疑似有特殊學習障礙的中學生在轉介教統局達一年後才獲得評估。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特殊教育)答稱，教統局的教育心理學家隨時準備就中學的轉介個案作出回應，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詳細評估疑似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

小學和中學融合教育的撥款

43.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在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資助模式。張議員表示，有些小學曾投訴在新資助模式下的資源被削減，而且只有37所中學在沒有額外資源下，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張議員指出，當局推行"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旨在紓緩教師的工作量，而非支援有特殊學習障礙的中學生。他建議，政府當局至少應指明為取錄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源的政策方向。

44.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檢討在2007-2008學年在小學和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資助模式。該項檢討會考慮有關小學的現行資助模式，以及中學的"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的運作經驗。她補充，除了"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外，中學亦獲得由教統局的專責人員或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人員提供校本的額外支援。

4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設定檢討時間表。張文光議員建議，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及時制訂2007-2008學年中學推行融合教育的資助政策，則應把小學的新資助模式擴展至中學，作為臨時措施。

46. 關杜紫華女士詢問，一些學校未能受惠於"照顧第三派位組別初中學生措施"，政府當局如何支援校內有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中學除了獲得經常性撥款外，亦獲得學校發展津貼等額外資源，以支援學生學習。此外，政府當局已在2007-2008學年，為特殊教育教師培訓預留大量資源。

4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闡述為中學推行融合教育提供的額外資源。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要求。

課程及評估架構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代表團體關注到，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在英國語文、中國語文和數學等科目上，與

其他學生競爭時，處於不理位置。他們建議，課程及評估架構應提供多項選修科，例如職業導向課程，以符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需要、興趣和能力。他建議，教統局應重新啟動融合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就融合教育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發展，諮詢代表團體。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表示同意。

IV. 其他事項

49.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1月22日舉行，以討論推行融合教育的情況。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19日